



(扫描查收电子文)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惠) 应急罚〔2022〕4 号

被处罚单位：揭阳市帝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5MDC7XU)

地址：惠来县鳌江镇惠民区右旁第一间铺面

邮政编码：5152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建龙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揭阳市帝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林少金上岗作业，对进入本单位作业人员彭进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使用挖掘机作业，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未能教育和督促彭进严格执行揭阳帝腾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下列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彭进违反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鳌江镇“9·29”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惠府函〔2021〕93号）、《惠来县鳌江镇“9·29”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揭阳市帝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林建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调查询问笔录》、事故调查阶段林建龙、俞章辉、龚小平、张英鑫的《谈话笔录》、揭阳市帝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从轻处理申请书》等。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的规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揭阳市帝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及公司现场人员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减轻危害后果；积极赔偿，及时筹措资金对死者亲属进行理赔，共赔偿了人民币130万元。同时揭阳市帝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了《从轻处理申请书》，阐述目前经营较为困难，可以考虑酌情处理。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000000，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